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7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 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上述金额均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14.94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11月18日至2027年11月17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等应问询主体均无相关减持计划。后续如有,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可能因股价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存在未能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徐飚先生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提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2026年11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18,由董事长徐飚先生于2026/11/12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4.9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34.67万股~669.3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2%~0.4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96826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决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11月18日至2027年11月17日。公司将在上述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安排择机实施。

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上限,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不得无正当理由变更或者终止回购方案;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将按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在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34.67-669.34	0.22-0.44	5,000(含)-10,000(含),上述金额均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11月18日至2027年11月17日

1、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的实施公司将按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实施回购,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上述金额均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9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9.34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44%;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9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4.67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4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前述交易均价按照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具体成交价格根据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和回购实施安排确定。

如在回购实施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披露。

公司回购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不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委托。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22,315,928	100	1,522,315,928	100	1,522,315,928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0	0	3,346,720	0.22	6,693,440	0.44
股份总数	1,522,315,928	100	1,522,315,928	100	1,522,315,928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16.9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6.09亿元,货币资金为42.33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6年第三季度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0.19%、0.33%、2.36%。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9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9.34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669.34万股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回购完成后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同时,公司本次回购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维持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问询,截至2026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经问询,截至2026年11月18日,前述人员和股东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后续如有,前述人员、股东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11月13日,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询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6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复截至2026年11月18日,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股东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徐飚先生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提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徐飚先生,提议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提议理由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经问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4、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6、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由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

(二)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回购实施,或需按规定变更、终止回购方案。

(三)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另行履行审议程序,存在未获审议通过、未能实施或未能使用全部回购股份的风险。未按披露用途使用的股份,公司将按规定处理。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事项无需再次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7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公司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徐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8)。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82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23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8,864.75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6,475.10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9年2月12日。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3号)文同意,公司886,475.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23转债",债券代码"118031"。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9年2月12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9.69元/股。

因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2,173,242,227股变更为2,173,425,666股。同时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47796元(含税)。综上,"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69元/股调整为69.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7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因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134,4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天23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9.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因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数量为5,801,875股,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21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月23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因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为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62908元/股,因此"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8.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天23转债"转股价格由68.42元/股向下修正为25.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9日、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天23转债"转股价格由25.00元/股向下修正为16.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88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85号)。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本次临时股东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6日

至2026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徐永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7	海正药业	2026/11/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2025年12月1日起,椒江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正式实施封闭化管理,进入园区需提前进行预约登记。参会股东需在微信公众号"椒江化工园区应急停车"中进行"入园预约",提交后方可进入园区。

(四) 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传真:0576-88827887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徐永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6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Ltdmb@ivo.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陶园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副总经理蔡志承先生,副总经理钟德镇先生,财务总监王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林世宏先生,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殷琦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tdmb@ivo.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7278888

联系邮箱:Ltdmb@iv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暨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同时,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周四)14:30至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成交通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已收到《成交通知函》,但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或"公司")近日收到A客户发来的《成交通知函》,确定荣联科技为该公司2026年存储设备集采项目01包、04包的中选供应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6年存储设备集采项目

(二)采购人:A客户

(三)成交情况:公司成为项目01包、04包的中选供应商,根据《成交通知函》内容及双方确认的信息,本次预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49亿元(含税)。

本次成交项目属于公司日常主营业务,A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基于客户提出的保密要求,本次客户的部分信息、《成交通知函》部分内容属于商业秘密信息,按照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予以豁免披露。

二、项目成交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成交项目属于公司日常主营业务,后续合同如果正式签订并顺利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预计为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履约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在相应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业务依赖。

本次合同履行需要公司前期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设备采购,可能通过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将产生一定的财务成本;同时公司履约合同期间,在各报告期有可能造成经营性现金流指标存在一定波动。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收到《成交通知函》,但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后续将积极与客户接洽,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重大事项进行商定。但在履行过程中,如遭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风险情形,可能导致项目延期交付、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期内若产品质量、性能不满足验收标准,可能出现验收延迟、扣费风险,进而使该项目对公司的业绩贡献不及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6-064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公司正在筹划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未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发展规划,以及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的综合考量,并始终秉持维护股东利益、对股东负责的原则,经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讨论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H股发行上市相关筹备工作。本次终止筹划境外发行股份(H股)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公司此次终止筹划H股发行上市,是公司基于对多方面因素的全面权衡及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